

**39.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sup>1</sup>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当然委员 <sup>+#</sup> (第 5H 条)	190	指明职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

**备注：**

- (+)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 有关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登记必须由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统一提交。若他同时担任另一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必须在该界别分组登记。

---

<sup>1</sup>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